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社會救助統計

資料項目:花蓮縣遊民處理情形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- \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社會處社會救助科
- \*聯絡人：林靖紋
- \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-397
- \*傳真：03-8227405
- \*電子信箱：[puppy150760@nt.hl.gov.tw](mailto:puppy150760@nt.hl.gov.tw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口頭：
  -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書面：
  - 新聞稿
  - 報表
  - 書刊，刊名：
- \*電子媒體：
  -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sa.hl.gov.tw>
  - 磁片
  - 光碟片
  -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以本縣內經報案或查報遊民及處理事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、4月1日至6月底、7月1日至9月底及10月1日至12月底之各季事實為準。
- \*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本季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處理人數(人件)：本季除由民眾報案外，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、警察局、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公立醫院及私立醫療院所主動查報的遊民人數。
  - (二)本季度列冊遊民人數：本季度列冊管理並提供相關服務之遊民人數。
  - (三)關懷服務：包含提供餐食、沐浴、保暖衣物、協助就醫(含門診)、理髮、睡袋等關懷服務。
  - (四)年節活動：包含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等活動服務人次。
  - (五)轉介福利服務：包含社會福利及生活扶助等。
  - (六)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：包含就業輔導、職業訓練等。
  - (七)結合資源輔導租屋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行辦理、結合各項租金補貼、急難救助及民間社會福利資源輔導遊民個案租屋自立人數。
  - (八)轉介精神療養院治療：患有精神病則轉介公私立精神醫療院所治療。
  - (九)轉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：指轉介立案公私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，例如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等。
  - (十)轉介老人養護機構收容：指轉介立案公私老人養護機構收容，例如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等。

(十一)轉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：指轉介立案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，例如衛生福利部台南教養院等。

(十二)轉介遊民收容所：安置於公立（公設民營）遊民收容所，例如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。

(十三)送其他有關機關：例如警察機關、勒戒所、職訓局等有關單位。

(十四)其他：包括協助住院醫療等。

(十五)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：包含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收容機構之收容人數。

\*統計單位：人件、人次、人。

\*統計分類：處理情形依協助返家、收容情形、因故死亡、其他等處理情形等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：季

\*時效：20 日

\*資料變革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衛部統字第 1052560111 號修訂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後 25 日內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”政府統計資料-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”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（資料庫）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依據辦理收容遊民暨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依上述統計項目之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其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##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#### 七、其他事項：無